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倪偉騰  
電話：(04)23811119#15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3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06月30日召開本市106年上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6年06月07日中市消預字第1060027164號開會通知單。
-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除外)，請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火災預防科/106年上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資料夾內下載參閱。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局火災預防科、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上半年度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 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五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馮科長明勇

記錄：倪偉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 1 月 3 日消署預字第 1051120698 號函說明二(三)略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雖明文規定檢修機構具備之消防專技人員應為『專任』，惟所屬消防專技人員是否仍可自行簽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其他設計、監造或裝置)1 節，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1 條明定該辦法係為執行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審查及管理事宜，所提機構之消防設備師(士)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部分，疑有違反前揭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虞，惠請檢附該檢修機構所屬專任消防專技人員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憑辦。」；綜上，請檢修機構所屬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勿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以避免影響所屬檢修機構權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消防法第三十八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構成要件及執行要點？(消防設備師-張浩偉)

說明：

- 一、總統府於今 106 年 1 月 1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30、38 條文，其中修訂第 38 條第一項之罰鍰金額從最低的 10,000~50,000 元提高為 30,000~150,000 元以下，顯見政府宣示打擊非法不肖消防專技從業人員之改革決心。
- 二、坊間上尚有許多的機電維保、水電、消防…等公司是請水電工去檢查後找人頭消防設備師(士)簽證，非消防設備師(士)親自執行業務的情形，但卻極少見視到縣市消防機關同仁對此違法現象逕行舉發！

三、消防專技從業人員此種「代簽」不法情事已直接影響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及公共安全品質堪虞。

四、另消防同仁已發現非消防專技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有此項明確違法情事，但因苦無舉發執行要點而默認其許可，這種情形簡直如同違法事實的共犯結構。

建議與擬辦：

一、同樣都是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業務，消防專技人員為檢修申報作業及配合消防大隊安檢複查業務時應比照消防會審會勘作業辦理，且由消防專技人員親自到場(消防法第九條)執行業務[檢附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並於複查紀錄表之「左下角欄位」處簽名。

二、現在場所案件已絕多數採取網路申報作業

(一)你各大隊轄區專責安檢人員不可能說不知道有哪些消防專技人員送件申報(有申報哪些場所)及他是否親自到場來檢查該場所的消防設備。

(二)邀約通知消防專技人員時並即電話中詢問消防專技人員何日&何時可以到場配合複查{攜帶檢修器材及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作業。

(三)消防專技人員病假、婚喪假應有請病假的證明書，出國亦應有購機、船票憑證收據等，非簽證者代理人出面陪同複查時亦需是有消防專技人員備證照者。

(四)大隊轄區通知複查時該簽證的消防專技人員不得以很忙碌為由請假缺席配合複查，否則視同違反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拍照開單舉發。

(五)就算是以紙本申報也是有受理單，所以應沒有漏網之魚，只是看你消防大隊要不要及願不願意做而已，或是繼續睜一眼閉一眼的選擇放縱擺爛消防專技制度，讓公共安全的品質處於低劣堪虞狀態。

(六)消防專技人員為表達維護公共安全的優良品質立場，期望新政府能以洗新改革的決心，嚴正的為維護公共安全的優良品質來把關!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一、查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專業性複查，應排定複查時間，並事先通知管理權人(得同時通知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到場並攜帶檢修器材會同測試)派員配合複查。」是以，消防法規無規範消防專技人員應到場配合複查，合先敘明。

二、再查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據此，本局今年查獲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情形，目前累計 10 餘件裁罰，並持續落實複查以維檢修申報之品質。

三、倘有建議修法之必要，請其向所屬公會反映並以公會名義逕向內政部消防署反映。

四、另若有發現代簽個案，請其逕向本局檢舉，本局將依法辦理。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另責請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多加費心，若發現專技人員申報件數(含參考檢查期間及場所樓地板面積)不符常理時，應優先執行專業性複查，必要時針對相關人員(含專技人員、管理權人或陪同檢修人員等)進行訪談；另請各公會應自我要求勿從事代簽行為，若有發現代簽個案，請其逕向本局檢舉，以杜絕此行為發生。

提案二：消防展延申請能否電子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一、依目前本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類場所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案件，管理權人因消防工程浩大，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限內完成者，應依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期限前，填具改善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程估價單、契約書、委託書、專技人員證書影本等)至所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申請展延事宜，各項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以 180 日為展延上限；另依本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違反消防法案件申請展延日數」要點五規定：「如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展延日期需超過 180 日之案件，應由大隊陳報本局預防科審核」。

二、因展延佐證文件第一層審核以各轄區大隊為主，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等案件，展延日期需超過 180 日之案件則由本局審核，相關資料如以電子化呈現，雖可節省辦理展延流程時間，惟許多紙本文件需蓋場所印章及相關人員蓋章，是以，為審查相關資料的正確性，建議仍以書面為主。

決議：因展延文件資料仍需相關人員核章確認，且均以書面為主；故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三：臺中市會審勘的案量很大，目前會勘的人員只有三位，顯然工作量會負荷過大，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局本部是否有適當的改善方案，是否增設助理專責處理文書工作(如發文…)，以免業主等太久，造成執法人員的困擾。(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 一、本局目前會審勘案件，排定會審、會勘日期目前落在七個日曆天內，已明顯加速辦理期程；8月2日1位請育嬰假同仁回歸工作崗位，會審及會勘人員各有4人，可再改善辦理期程。
- 二、因會審勘人員屬專業人員，依人事解釋函不得申請職務代理，公會建議增設行政助理，經詢本局秘書室目前無行政助理職缺，另業務助理須編列年度預算，因年度預算飽和，增聘可能性小，本科將朝改善作業流程方向實施。

**決議：**

- 一、本科近期內將爭取替代役人員以協助各項文書處理工作並朝擴編會審會勘人員方向努力。
- 二、請專技人員將會審勘案件資料準備齊全後再行掛件，另本科將研討檢附文件資料是否能再精簡扼要以節省後續文書校對時間，有效縮短期程。

**提案四：申報系統中，可否在檢查表內，增設7月1日起要實行的耐燃耐熱檢查表。(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106年6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787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
  - (一)各種消防安全設備配線之性能檢查(絕緣阻抗試驗)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原則上採不拆除各種消防安全設備迴路上負載之各構件進行檢測，即電源回路配線間及配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均應檢測，至操作回路、表示燈回路、警報回路等之電壓電路，其配線間得視為難以測定，得省略之，但配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仍須檢測。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26章、二、(一)檢查方法所定「但使用因絕緣阻抗試驗會有妨礙之虞的電子零件回路，及配線相互間難以測定之回路，得省略之。」仍維持原規定，不明列得省略之範圍。
  - (三)另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欄位既已列出各設備供消防專技人員勾選，爰配線檢修不合格之設備種別僅需於備註欄詳細敘明，毋需各種消防安全設備均單獨作1份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 二、上述會議記錄亦有副知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三、另近期本局業已於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建置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格式供消防專技人員使用，並於系統公佈欄公布該資訊。

決議：

一、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二、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 6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1060500739 號函，為求全國執法一致性，針對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檢修申報之甲類場所，或消防專技人員之檢修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甲類以外場所，請依規定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提案五：原民國 85 年以前既有建築物是否仍應施做耐燃耐熱檢查？業主是否需依現行法規改善？。(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因民國 85 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 (85) 台消字第 85738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8 條，明定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及如何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及其範圍。但在 85 年以前並無耐燃耐熱保護之規定。

業務科 (消防安檢股) 說明：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 6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60500787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

(一)85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現為第 236 條)已增訂消防安全設備配線施予耐燃耐熱保護規定，另同標準第 127 條、第 139 條及第 144 條均明定絕緣電阻基準值，爰耐燃耐熱配線檢修，應依規定辦理。

(二)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規定，針對各種消防安全設備緊急電源配線改善定有明文，若該配線已依規定改善完竣，仍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另請業務單位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研擬具體之可行方案，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研討，務必確實執行。

二、另上述會議記錄亦有副知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民國 85 年以前建築物仍應檢附耐燃耐熱檢查表，內容僅須註明合格不合格即可，另有關表格內容是否合宜，請各專技人員實施檢測時對於無法檢測或執行上有困難部分，請知會本局，屆時本局將彙整相關資料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作適當修正，以符合實際檢修情形。

臨時動議：

提案一：無管委會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分別持有成立管委會及無管委會不同產權的集合住宅，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在新修正消防法第38條第二項後改為先逕行開罰，該區分所有權人對於臺中市上百棟無管委會集合住宅，逾期未辦理檢修申報，是否會執行舉發開罰產生相對的質疑，對於此提案局裡未來將如何執行或有其他適切的作法。(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本局近期於106年6月6日參加消防署針對逾期未辦理檢修申報逕行舉發會議，並於會中反應無成立管委會集合住宅執行問題，消防署表示業已訂定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文中提及未成立管委會集合住宅部份已明確規定，消防署表示已建請營建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未成立管委會集合住宅成立管委會。

決議：有關本局針對轄內無管委會集合住宅消防安全及檢修申報係以輔導改善為原則，本局近期將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所訂定之無管委會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執行計畫，研擬訂定本局相關作業規範，屆時要求各大隊執行辦理；另分期分類辦理檢修申報，亦請各大隊及相關公會協助宣導。

提案二：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申辦與下載專區，有關施工中第二次展延部分應檢附相關照片是否有制式格式或範例供參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本局將錄案研議，俟蒐集各大隊做法後制作範例供參，以資便民。

提案三：因臺中市列管場所眾多，本局現有消防專責安檢人員負荷過重，無法有過多的人力時間查察轄區未列管應列管場所，是否可委託專技人員比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分級列管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檢修複查工作，讓消防專責安檢人員有更多時間查察轄區未列管場所，以維持本市公共安全。(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因本案牽涉法律相關問題，該議題將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待獲函覆後函轉各公會知照。

捌、散會(16時30分)。